



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制度环境

——兼论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生存的制度环境

张宝钰, 张 林

摘要: 对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制度环境进行了分析, 研究认为: 影响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制度环境因素包括体育管理体制、职业体育俱乐部产权制度、法律制度和体育文化环境。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生存的制度环境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我国职业体育联赛制度有明显制度依赖的特征, 应进一步优化职业体育联赛的制度环境, 为成立真正意义上的职业体育联盟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

关键词: 职业体育联盟; 制度; 环境; 职业体育联赛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0)03-0034-04

Systematic Environ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 Also on the Systematic Environ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ZHANG Bao-yu, ZHANG Lin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systematic environ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ystematic environ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include sport management system, property system of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clubs, legal system and sports cultural environment. The article makes an initial study on the systematic system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Chinese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The system is characterized by clear systematic dependence. Therefore, the systematic environment should be further optimized so as to create a better systematic environment for establishing real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system; environment;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任何组织都生存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 职业体育联盟作为一种组织它的生存需要一定的制度环境, 不同的制度环境存在不同的职业体育联盟组织形式, 不同的制度环境下相同的职业体育联盟制度安排也存在绩效的差异, 制度环境对职业体育联盟的经济绩效影响是无可争议的。北美、欧洲、南美、亚洲的职业体育联盟在制度环境存在差异, 以致在制度安排的形式和绩效存在不小的差别。同一职业体育联盟的组织形式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会产生“排异现象”, 职业体育联盟制度的本土化融合是非常重要的, 我国职业体育联赛制度安排方式不能照搬其它国家, 职业体育联赛的制度安排与制度环境的相容性非常重要。

1 制度与制度环境的相容

诺斯认为: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 更规范地说它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1]。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里交换的激励。制度按形式和实施机制看, 可以划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非正式的制度是正式制度实施的基础, 是正式制度的补充, 广泛存在于人们生活社会中; 而正式制度是非正式制度的基础。制度的约束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 有时它禁止人们从事某

种活动; 第二, 有时则界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某些人可以被允许从事某种活动。职业体育联盟的制度也包括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制度。例如故意伤害对方的队员, 这种行为被认为是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不仅受到正式制度的处罚, 还要受到非正式制度职业体育道德的谴责, 有的运动员因为经常恶意的犯规臭名昭著, 有些运动员因为良好的比赛风格受到人们的尊重。

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和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2]。任何组织或个人都生存在一定的环境中, 包括资源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 在这些环境中制度环境是非常重要的, 在一定程度上讲制度环境是决定性的, 制度环境重于技术环境、资源环境和市场环境, 这些环境可以通过制度环境得到完善, 而制度环境起到先决性的作用。在职业体育联盟中制度环境也同样重要, 职业体育起源于欧洲, 但是欧洲的职业体育并没有得到更大的发展, 反而美国在较短的时间得到了迅速地发展, 其中的原因就在于制度环境, 在于制度环境给制度安排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所以首先应该重视制度环境的改善, 为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不能离开制度环境而独立存在, 职业体育联盟制度与制度环境的相容显

收稿日期: 2010-04-23

第一作者简介: 张宝钰, 男, 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经济管理。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8



得尤为重要。

2 影响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制度环境因素

制度环境包括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制度环境，正式制度环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本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宏观政策环境等。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正式制度环境主要包括体育管理体制、俱乐部产权制度和法律制度环境。非正式的制度环境主要包括观念、习俗、习惯和文化环境。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非正式制度环境主要是体育文化环境。体育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是过去形成、现在仍然存在的并起作用的传统，本身是一种传统习惯，它包括人们对体育的观念、习俗、习惯及文化，它的形成需要漫长的时间，有继承性和延续性。在职业体育联盟的正式制度形成之前，体育比赛的进行主要是通过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即使在现代的职业体育联盟社会意识形态也约束着人们的大部分生活空间，体育文化是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重要条件。

2.1 体育管理体制对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影响

2.1.1 体育管理体制是政治体制的延续

就西方政治体制而言，所有国家基本实行议会民主、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的制度，但在具体的组织方式上不同国家又各有自己的特色。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的总统制、英国、德国的议会内阁制以及法国的半总统制模式。美国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与发展与其制度环境息息相关，职业体育在英国并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美国相对英国更加民主、开放的制度环境，职业体育联盟得到了快速发展，美国在联盟的组织结构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出现了封闭式的职业体育联盟，根本的原因就在于美国有更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职业体育联盟的商业化发展，给职业体育联盟更大的发展空间，职业体育联盟的模式得到创新，人们对职业体育有了新的认识。英国、德国等政治体制模式西方较为普遍，包括如英国、德国、瑞典、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西欧的多数发达国家，它们基本上都是属于责任内阁制政体，属于典型的议会民主制政体。法国的政权模式是一种“半总统制”模式，既有总统制的特点，又有议会制的特征。这些国家的职业体育的发展与美国相比有很大的区别，以欧洲五大足球联赛为例，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足球联盟的组织形式各具特色，这与本国的政治体制息息相关，有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英格兰足球经历了灰暗的年代以后，超级联赛的组织形式得到创新，英格兰足球水平和联赛质量得到飞速发展，超过了意大利和西班牙，而西班牙、意大利的足球整体水平经济绩效增长幅度与英格兰存在一定的差距，法国和德国发展速度相对较慢，这些国家的政治体制相对保守，职业体育联盟的组织方式没有得到更大的创新，基本是职业体育联盟没有完全脱离协会管理，只是职业体育联盟的实体化，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都是20世纪以后的事情，演化的路径与美国存在明显的差异，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制度环境不同。

而我国是一党执政，我国共产党是唯一的执政党，我国的行政制度对体育制度具有直接的约束作用，政治制度直接决定了我国的体育制度，也决定了我国体育制度变迁方向、方式和进程。在一党执政的国家中要实现制度的变迁

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需要长期的博弈过程，利益群体的矛盾解决相对比较困难，私人利益很难得到保证。所以我国的职业体育联盟形成需要较长的时间，项目中心的权力下放有限，俱乐部享有的权利有限，这是我国职业体育联盟目前的现实情况。

2.1.2 体育管理体制决定职业体育的组织形式

体育管理体制对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有着直接的影响，反映了一个国家对职业体育的认识与定位，职业体育在国家的发展中的作用。目前发达国家对职业体育通常都是社会办职业体育，在一些发展中或不发达国家职业体育还保持相当的政治性，与国家的政治体制相连。对职业体育或竞技体育的认识滞后，竞技体育与政治的关系没有与国家发展历史阶段相联系，二战前后的特定历史阶段已经不是现在的主流，和平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日本对体育的认识转变比较快，在1964年东京奥运会获得金牌第三名之后，国家不再是竞技体育的承担着，竞技体育转向社会，职业体育得到了迅速发展，职业体育联盟仿效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进行改良，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国家竞技体育发展的道路，日本的职业体育得到快速发展。当今政治意识形态的斗争不是世界关注的核心问题，经济的强大、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国家应该关注的核心问题，意识形态认识上存在一定的偏差。我国在2008奥运应该是竞技体育向职业体育发展的契机，日本当年的决策我们应该反省，现在世界的政治的形式与当年明显不同，现在我们应该更理性的看待竞技体育在国家的位置。当然我国的国情有所不同，但是我们不能永远停留在过去看待问题的观点，竞技体育应该走向社会，职业体育联盟应该成为竞技体育发展的摇篮。体育管理体制制约职业体育联盟的发展，应该对职业体育联盟的组织方式进行大胆的改革，职业体育联盟对竞技体育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国家更多的应该关注大众体育。

2.2 职业体育俱乐部产权制度对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影响

经济制度核心的体现就是产权制度，从经济学理论上将经济运行方式分为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而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主要的区别就是产权制度的安排方式。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实行市场经济的经济运行方式，实行计划经济运行方式的国家已经不多，且经济情况较差。市场经济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国家对私有产权的保护，而计划经济的产权方式是公有产权，一切财产都属于国家所有。从各国经济运行方式来看，市场经济给国家的发展带来了生机与活力，而计划经济运行方式存在较大的缺陷。

民主的进程相对较早，启蒙运动时期的经济学家已经开始关注产权问题，国家对私有产权的保护有其优势，国家保护产权大大降低了产权保护的成木，界定和保护产权是建立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许多人曾在遭受各种各样的政治迫害，他们不喜欢政治和经济权力大规模集中在私人手中；另外许多人会从对大机构的限制中获利，他们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利益集团，美国职业体育联盟的出现就是私有产权得到充分保护的体现。美国保护私有财产观念和源远流长，股东至上的思想使美国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具有平民主义意识的职业体育联盟通过各种途径对政治施加强有力影响。西方职业体育联盟这种组织需要独立的俱乐部实体，俱乐部的产权必须清晰，



俱乐部私有产权是成立职业体育联盟的前提。职业体育联盟的演化经过了漫长的时间,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发展路径。职业体育联盟演化过程与当时所处的制度环境息息相关,职业体育联盟产生与发展有其深刻的制度环境因素。文艺复兴与工业革命是里程碑式的标志事件,文艺复兴为职业体育联盟的产生奠定了文化基础,而工业革命为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奠定了物质基础。职业体育联盟的产生与职业体育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职业体育的产生与发展为职业体育联盟的打下了基础。职业体育起源于英国,1863年成立了足球协会,真正意义上的职业足球联盟成立于1888年,开始采取职业主义思想。美国于1876年成立了职业国家联盟,就是今天的职业棒球大联盟^[3]。日本和韩国的职业体育联盟相对较晚,都是在20世纪以后,日本足球联盟成立于1991年,韩国的篮球联盟成立于1997年^[4]。职业体育联盟产生于欧美发达国家,亚洲起步相对较晚,演化的路径不同,有明显路径依赖的特征。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大多实行市场经济运行方式,典型的代表有美国和欧洲传统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国家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历史较长,所以西方国家建立职业体育联盟的制度基础较好,特别是美国在近代职业体育的迅速发展,给欧洲国家职业体育的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冲击,欧洲体育制度的改革给职业体育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英国、德国、法国先后举行了职业体育制度的改革,20世纪90年代的英格兰职业足球联盟的成立,完全摆脱了英国足球总会在财政上的管理,而后德国、法国也进行了改革,纷纷建立了职业体育联盟,享有较大的独立性。

我国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济发展迅速,国家的经济实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在法律上强调对国家、集体和私有财产平等保护的原则,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正式把私有财产载入宪法,为建国以来宪法历次修改的一次伟大创举。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国家的、集体的、私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这就意味着要对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一视同仁进行保护。我国的职业体育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经历了十几年的时间,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相比已经滞后。具有市场潜力的“三大球”进行改革走向职业化,管理体制从开始到现在有了一定的进步,但没有实质性的转变,与真正意义上的职业体育联盟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中心的权力过于集中,俱乐部投资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投资者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权力和利益没有找到博弈的平衡点,俱乐部投资者更换是正常现象,它们可以说只是合作伙伴。更多的是国有企业对俱乐部投资,对俱乐部的收益考虑较少,有时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经济问题。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民营企业逐步成为市场的主题,但是职业体育联赛的俱乐部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俱乐部和运动员的产权问题难以解决,产权不清晰是我国职业体育进一步改革的瓶颈,如果俱乐部和运动员的产权不清晰真正的职业体育联盟组织很难形成。

2.3 法律制度对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影响

职业体育联盟是为了职业体育整体利益最大化,由同一项目俱乐部结成的具有一定垄断性质的组织。法律对职业体育联盟的干预在国内外都出现,特别是美国和欧洲,在美国职业体育联盟具有标志性的事件是棒球得到反垄断法的豁免^[1]。在1961年国会通过了“体育转播法案”,媒体和职业体育之间

的关系完全发生了改变,以前反垄断法禁止职业联盟为了他们成员利益与转播公司进行谈判,但是联盟认为为了联盟球队共同的利益需要和转播公司谈判,以此保证联盟球队财政来源。他们认为多数的转播网络(ABC、CBS、NBC)获得转播权应该付出的转播费用给联盟,而不是给联盟所属的每一支球队。最终,NFL通过游说获得了“反垄断法案”的豁免,根据“反垄断法案”,1961年的体育转播法案豁免了职业体育联盟,获得了和转播公司谈判的权利。现在多数职业队的收入很大比例来自高额的转播费,法案给今天的职业体育联盟铺平了获得高额垄断利润之路。也许职业体育最例外的事情就是对职业棒球联盟的豁免,开始于“谢尔曼一反垄断法”规则,“谢尔曼一反垄断法”禁止企业在州之间的商业活动侵占有它们各自的市场,由此造成垄断给消费者仅仅有一种产品可选择,法律禁止企图排除所有市场上的竞争者的商业行为。例如,联邦政府审查了许多电信和航空公司的兼并问题,决定这些公司是否是导致不完全竞争。但是1922年最终美国高级法院对巴尔的摩棒球俱乐部、全国职业棒球联盟的俱乐部作了豁免,法院认为职业棒球联盟理所当然豁免对象,认为棒球实际上属于本地区,并且不包含有形的商品,因此,不受州之间的商业贸易法的约束。实际上这个规则让职业棒球大联盟理所当然的有权去阻止竞争联盟的出现,豁免对球队所在的城市有非常大的影响,如果球队所在的城市没有修建体育馆,老板会威胁离开这个城市。尽管职业棒球联盟的反垄断法已经受到挑战,但是高级法院对此并没有否决。而欧洲最具标志性的事件就是“博斯曼法案”,欧洲的“竞争法”鼓励自由竞争,在“博斯曼法案”以后,球员的自由转会得到了一定的保障,球员的自由转会才成为现实,但还是相对的自由,职业运动员的转换与其它形式的产权交易存在一定的差异,自由转会只是相对的概念,各国还有其它的具体制度约束。美国和欧洲法律对职业体育联盟的规制有其制度环境因素,美国和欧洲对职业体育联盟的这种组织形式也存在不同的观点,美国是为垄断提供法律支持,而欧洲是鼓励自由竞争,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就是制度环境的不同。

我国的“体育法”(1995年8月第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对国内体育竞赛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的普及和提高工作,代表我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体育法”的这些规定已经决定了我国职业体育联赛在法律上的归宿管理的解释,我国单项项目管理中心是唯一的职业体育联赛管理的行政部门,法律赋予项目管理中心对职业体育联赛的绝对管理权。政治和经济体制决定了职业体育联盟的组织体制,而法律是职业体育联盟正常运作的保障,法律对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与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国外法律对职业体育联盟往往是另当别论,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相对宽松的法律环境。比如美国出台的法律“反垄断法”对职业体育联盟的行为豁免,对职业体育联盟的垄断行为做出了与众不同的解释,为职业体育联盟组织的合法奠定了基础。在我国由于体制的原因法律对职业体育的生存并没有的豁免,目前只有“体育法”是有关于职业体育的规定,“劳动法”和“刑法”等法律



基本没有涉及职业体育方面的内容,对职业体育没有特殊的政策,但是只要关系到利益问题,最终的博弈胜利者往往是政府管理部门。协会或项目中心对职业体育联赛的矛盾或冲突是唯一的调解和处理部门,基本是内部解决,不能求助于司法部门,这是惯例。我国的体制注定了成为职业体育的发展瓶颈,根本涉及不到管理者的能力问题,是一种政府行为的固有模式,与真正的职业体育联盟企业化的管理相距甚远。

2.4 体育文化对职业体育联盟生存的影响

非正式的制度对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的影响主要是体育文化,特别是特定项目的体育文化。职业体育联盟起源于西方,一个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需要一定的特定项目的体育文化,特别是刚开始发展的初期。现代足球起源于西方,起源于市井街道,是一种平民游戏,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自然过程,需要漫长的时间。足球在现代才逐渐传入我国,人们对它的认识只经历了很短的时间,我国老百姓对足球的近距离接触也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开始的,足球文化非常短暂,网球、高尔夫这些贵族项目更是如此,普通的老百姓看不懂,即使处于也是一种仿效,缺乏这种项目的体育文化的熏陶。

职业体育联盟的形成需要市场基础,需要观众的支持,一个没有观众的比赛不会长久的,特别是处在今天市场经济的时代,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一定与一定区域的体育文化相关。有一句话非常生动地描述了阿根廷和巴西足球迷的区别——阿根廷的球迷庆祝的方式热衷于打架,巴西的球迷庆祝的方式是跳桑巴舞,这就是足球文化的区别。不同的民族对项目的偏好存在差异,需要相当长时间的文化积淀。尽管足球号称是世界第一运动,但足球传入我国的时间有限,培育足球文化、球迷文化促进职业足球体育联盟的发展。一个没有特定项目的体育文化的职业体育联盟它的生存肯定是一个问题。我国的职业足球联赛发展时间较短,但是我国特色鲜明,特殊体制下的职业足球体育联赛出现了好多问题,真正的球迷少的可怜,足球文化没有得到培育,听到的多是“假、赌、黑”,本来一个基础脆弱的联赛让许多负面的事件左右。这已经不是一个单因素问题,关系到诸多方面,体制环境需要优化,球迷文化才会逐步普及,这样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和发展才有希望。

3 结论

3.1 影响职业体育联盟生存是制度环境因素主要包括:体育管理体制、俱乐部产权制度、法律制度和体育文化几个方面。体育管理体制是先决条件,俱乐部产权制度是效益的前提,法律是职业体育联盟健康的保障,体育文化是职业体育联盟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3.2 职业体育联盟的制度安排与制度环境息息相关,在职业体育联盟的演化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的职业体育联盟的组织方式,在制度的安排上存在差异。对于我国职业体育联盟的模式选择应与制度环境相匹配,移植国外职业体育联盟的制度会出现“排异”现象,制度与制度环境的相容非常重要,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安排的本土化显得更为重要,制度与制度环境的改良可能是一条现实的路径。

参考文献:

- [1] 道格拉斯·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2] 科斯, 阿尔钦, 诺斯,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3] Janet B. Parks, Jerome Quarterman, Lucie Thibault. (2007). Contemporary Sport Management[J]. (3):97-123.
- [4]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他山之石, 国外体育考察报告选编[M]. 2000. 201-256.
- [5] 罗比良. 新制度经济学[M]. 山西: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 [6] 钟秉枢. 职业体育—理论与实证[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6.
- [7] 王庆伟. 我国职业体育联盟理论研究[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7.
- [8] 梁晓龙, 鲍明晓, 张林, 等. 举国体制[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陈建萍)